

10

自由化與國際化

開放歷程
國際交流活動



第一節 | 開放歷程

我國推動證券市場國際化可追溯至56年5月，行政院公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實施辦法」，依據此辦法，華僑及外國人可直接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惟鑒於國外資金一旦匯入兌換成新臺幣以購買國內證券，將會增加貨幣供給壓力，且辦法中若干規定限制過嚴，難以吸引僑外投資人，是以，財政部於62年1月建議經濟部暫不受理國外匯款購買國內證券事宜，視將來情況再擬定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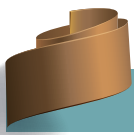
69年5月「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公布，分別明訂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確立了允許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的政策方針。

76年財政部在評估我國經濟發展情勢後，基於下列因素，考慮積極引進僑外資金投資我國證券市場。

- (一) 僑外資金在過去，僅循直接投資、合作投資、國內公營企業或金融機構在國外發行債券或向外國銀行貸款等方式流入國內，因此，如能拓寬僑外資金流入管道，吸收國外低利資金，可為我國經濟成長提供財源；此外，我國企業以短期資金供作長期使用的現象極為普遍，導致企業資本結構脆弱。引進僑外資金投資證券，可活絡證券市場，使企業更易透過發行證券，籌措低成本的長期資金，進而改善資本結構。
- (二) 引進僑外資金投資證券後，由於公司股東有督促企業經營及查閱公司財務報告的權責，且僑外投資人重視上市公司管理制度及經營績效，如此可促使國內企業管理及會計制度現代化，從而提高經營績效。
- (三) 我國證券市場資金大多來自個人投資人，且交易比重較高，致形成股價起伏劇烈，證券市場投機氣氛濃厚的現象。若僑外資金係透過適當的專業機構投資證券，可提高機構投資人證券市場交易比重，有助於市場穩定。

在上述因素考量下，政府決定引進僑外資金投資我國證券市場，在兼顧企業能獲取穩定的長期資金，及減輕其對證券市場或上市公司的衝擊，乃決定先採取僑外資金間接投資我國證券方式，俟累積相當的管理經驗後，再依次允許僑外專業投資機構直接投資證券，迄於全面開放僑外個人投資者直接投資我國證券，此即行政院71年核定之「引進僑外投資證券計畫」中所揭櫫之逐步開放僑外資投資證券三階段。

1. 第一階段：行政院於72年公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



結匯辦法」，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赴海外募集基金，4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陸續成立，赴海外募集基金，投資國內證券市場。

2. 第二階段：行政院於79年公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開放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QFII）直接投資國內證券市場。
3. 第三階段：於85年3月全面開放僑外資直接投資證券。

隨著臺灣證券市場的擴大及制度的完善，政府亟思進一步擴大外資對臺灣的參與程度，陸續放寬對外國投資人之各項限制規定，在92年9月30日取消行之多年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制度，且取消境外機構投資人之投資額度規定，此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亦由原審查許可制改為登記制，簡化相關申請程序，使臺灣證券市場對外資的開放進入了一個新的里程。

一 共同基金之發行

為落實引進僑外資金間接投資證券之階段任務，及提高我國國際金融市場地位，擴大僑外資金流入國內的管道，行政院於72年5月6日頒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核准投信公司在國外發行共同基金，募集海外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自中央銀行解除外匯管制措施後，目前，我國國民原則上可自由持有及運用外匯，每人每年最高可申請匯出5百萬美元，用途不限，故可直接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另鑒於國人對外投資風氣日盛，為降低國人對外投資風險，並強化對外投資中介機構之品質，自77年起，積極輔導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在國內募集基金赴海外從事證券投資業務。

76年證管會公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國外有價證券顧問業務注意事項」，首次允許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經由報備方式，提供海外基金投資。78年底起，隨著新臺幣匯率趨穩、國內股市漲幅已大，以及央行在79年2月17日正式宣布廢止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中有關信託期間最短6個月、最長5年的期限規定，正式揭開海外共同基金大量流入國內的序幕，海外共同基金的銷路也因此暢旺。

鑒於銀行信託部門選擇海外共同基金欠缺明確依據，中央銀行於79年12月17日公布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標準，做為銀行引進銷售海外共同基金的共同規範。此外，財政部、中央銀行更於80年1月就海外基金刊登廣告等事宜訂定注意事項，俾規範海外共同基金的廣告行為。

由於海外基金種類繁多，且大致兼顧投資人的獲利及避險需求，在國內銷路不錯，隨著臺灣

證券市場國際化，成為國人投資管道的另一個選擇。

二 開放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我國證券

政府自72年陸續允許投資信託公司發行海外共同基金以來，對開放國內證券市場一直持審慎態度，主要是擔心臺灣股市的結構及制度未臻成熟健全，惟恐驟然開放，外資大量匯出入，除影響外匯市場的安定外，亦會影響證券市場的穩定，故對僑外資進入我國證券市場，出資參與證券服務事業等，向持謹慎立場。

惟自79年中期，臺灣股市呈下跌之勢，成交量值縮減，股市資金顯得不足，致使希望引進外資進入股市的呼聲漸高，行政院遂於79年12月28日修訂通過「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開放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得經證券主管機關之許可直接投資國內證券，其後為配合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政策，於82年11月、84年7月、85年1月及86年6月四度修正，逐步放寬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限制，該結匯辦法並於88年3月17日更名為「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我國證券市場雖在80年代陸續開放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惟對於其投資資格、投資資金之匯入、匯出規定、得投資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均加諸許多限制規定，謹將其規定內容及近年演進，編列如後。

(一)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之資格條件

依據92年9月30日修正前「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准許投資國內證券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係以在中華民國境外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資格條件之外國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機構及其他投資機構為限。

然而，隨著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及自由化程度日趨成熟，僑外資投資我國證券市場金額日漸增加，所占市場比重亦日益提高，故證期會於92年9月30日取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制度，將外國投資人依是否在本國境內及身分別予以區分為「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及「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等四類。

另所有華僑及外國人均逕向證交所辦理登記，即可取得國內投資資格，該申請登記係「一次申請，永久有效」，基本上無成立年資及資本額之資格條件限制。

(二) 投資額度

早期「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對於每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設有限

額，並由證期會會商中央銀行意見後訂定之。該投資額度隨證券市場國際化及自由化而逐步提高，最後於92年取消個別投資限額。謹比較歷屆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之投資額度規定如下表：

歷屆調高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個別投資額度一覽表

修正時點	投資額度（美元）
79年12月29日	5千萬
82年1月16日	1億
82年11月19日	2億
84年12月29日	4億
85年12月19日	6億
88年11月20日	12億
89年10月20日	15億
89年11月21日	20億
90年11月13日	30億
92年7月9日	取消限額規定

（三）投資資金之匯入及匯出

1.投資資金之匯入

- （1）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投資資金原規定自證期會許可日起1年內需匯入，且依規定匯出之本金，於結匯日起1年內，得再匯入投資，無須重新申請。
- （2）嗣於90年3月7日修正為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經許可投資國內證券，應匯入資金並結售之期限由1年延長為2年，該投資額度改以一固定額度方式控管，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匯入資金淨額不得超逾核准之投資額度，可在該額度內匯入、匯出資金，取消原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匯出投資資金後，可在1年內再匯入之規定，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於2年屆期後，如擬再匯入資金投資，應於屆期前根據其過去資金匯入情形及實際需要，重新申請所需之投資額度。
- （3）92年7月9日取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於核准投資後應於2年內匯入資金之限制。

- (4) 92年9月30日配合取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制度，刪除一般法人機構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規定，即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不受投資額度限制。

2.投資資金之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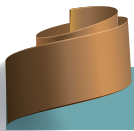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經許可投資國內證券，其投資本金及投資利益，得申請結匯。

- (1)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本金及收益申請結匯，應依管理外匯條例規定辦理結匯。
- (2)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所得之收益申請結匯，其資本利得及股票股利部分以已實現者為限。
- (3)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收益之結匯，應檢附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依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辦理結匯。

(四) 投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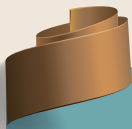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其投資範圍原規定以上市（櫃）公司股票、上市（櫃）受益憑證、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一般公司債券等為限，嗣後陸續開放其他國內有價證券，包括：

1. 85年9月24日公告開放得投資於：
 - (1) 公債、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總額度上限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30%，但投資買賣斷公債不在此限）
 - (2) 新臺幣定期存款者，其期限不得超過3個月，期滿得續存3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 (3) 貨幣市場信用工具者，以距到期日90天以內之票券為限。
2. 82年8月21日公告准予投資開放型受益憑證。
3. 82年8月14日公告准予投資臺灣存託憑證。
4. 83年4月28日公告准予投資公開招募承銷之上市公司股票。
5. 84年5月30日公告准予投資初次上市前承銷及現金增資承銷股票。
6. 85年1月9日公告准予投資初次上櫃前承銷及現金增資承銷股票。
7. 85年4月5日公告准予投資初次上市前受益憑證。



8. 86年6月3日公告准予投資以現金結算方式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嗣於90年8月准予投資股票結算型之認購（售）權證。
9. 86年7月10日公告准予投資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
10. 89年3月10日公告准予投資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 90年12月27日公告得投資興櫃股票。
12. 91年9月11日公告得以「特定人」身分參與認購上市（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公司員工未承購與原有股東未認購之股份。
13. 91年10月1日公告核准投資上市（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私募之國內有價證券。
14. 91年12月12日公告核定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暨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私募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為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15. 91年12月20日公告核定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受讓上市（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原有股東轉讓之新股認購權利。
16. 92年1月7日得從事新臺幣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新臺幣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利率選擇權等三項），惟以其持有公債、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現貨部位為限。
17. 92年2月26日公告核定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和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以下簡稱「外資」）得公開收購上市（櫃）公司和興櫃股票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18. 92年2月26日公告核定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從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商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作業要點」規範之轉換公司債所衍生之選擇權交易，惟所從事選擇權契約所需權利金，與其投資貨幣市場工具等之總額，併計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餘額之30%。
19. 94年3月15日公告核定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公開招募或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為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20. 94年7月22日公告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進零股。
21. 95年2月24日公告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初次上市前承銷之認購（售）權證。

22. 95年5月16日公告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23. 95年8月4日公告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24. 95年8月16日公告核定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25. 95年12月15日公告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26. 96年4月14日公告核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從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規範之股權衍生性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臺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暨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
27. 97年3月4日公告核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規範之結構型商品交易，該結構型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
28. 97年3月6日公告核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規範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臺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暨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
29. 97年5月22日公告核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範之第一上市（櫃）公司、第二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30. 98年6月9日公告核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31. 98年9月21日公告核定上市（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募集發行國內附可分離認股權公司債及附可分離認股權特別股，該分離認股權憑證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32. 99年10月4日公告核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定之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前承銷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以及前揭公司現



金增資承銷股票或再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33.101年11月16日公告核定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核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34.105年1月12日公告核定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核定外幣計價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及私募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35.110年3月23日公告核定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ETNs），自110年3月31日起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但不包括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含有新臺幣匯率之指數投資證券。

（五）投資比例之限制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其對公司股票之投資，過去曾針對全體及個別外資訂有比例之限制，惟該比例上限規定，亦隨證券市場之日益對外開放而逐漸放寬，現行除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投資比例之上市公司外，一般上市公司均已解除該比例限制，謹比較說明歷屆放寬僑外資投資我國上市公司投資比例之上限規定如下者：

歷屆放寬僑外資投資我國上市公司投資比例上限規定一覽表

實施日期	全體外資投資比率上限	個別外資投資比率上限
79年12月28日	10%	5%
84年7月7日	12%	6%
84年9月13日	15%	7.5%
85年3月8日	20%	7.5%
85年11月20日	25%	10%
87年1月8日	30%	15%
88年4月1日	50%	50%
89年12月30日	100%	100%

此外，我國法律對禁止或限制某些行業的僑外投資比例，早有明文規定，航運業方面，船舶法規定，外人投資原則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三分之一；內陸運輸業方面，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規定，外國人對於高速鐵路投資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49%為限；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則規定外人投資瓦斯等公用事業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49.99%；電信業方面，依據電信法規定，外國人投資不得超過49%；航空業方面，依據民用航空法規定，整體外國人投資不得逾50%等。

(六)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運用經許可匯入之投資資金直接投資國內證券，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2. 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委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外之法人或個人代為保管證券。
5. 不得從事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三 開放境內、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我國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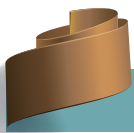
鑒於開放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直接投資證券以來，對促進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自由化助益甚大，及我國已累積相當管理經驗，遂進行前述計畫之第三階段，經行政院於85年3月1日核定發布修正結匯辦法，全面開放僑外資直接投資證券。

該境內、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同上述外國專業投資機構，針對其資格條件、投資資金之匯入、匯出規定、得投資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均加諸許多限制規定，謹將其規定內容及近年演進，編列如後。

(一) 境內、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資格條件

境內、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於85年3月開始獲准投資國內證券，資格條件如下：

1. 自然人
 - (1)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年滿20歲，在中華民國境內領有外僑居留證者。
 - (2)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設籍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年滿20歲，持有身分證明者。



2. 法人

- (1) 境內：外國人經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取得我國登記證照者。
 - (2) 境外：外國人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依當地政府法令設立登記者。
3. 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依當地政府法令核准成立或登記之非公司型基金，應以基金之受託人名義附註基金名稱提出申請。

(二) 投資額度

1.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由證期會會商中央銀行意見後訂定，該投資額度原規定每一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為5百萬美元，每一境外法人及非公司型基金受託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為2千萬美元，於86年6月2日後者由2千萬美元調高為5千萬美元。自92年10月2日採登記制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無投資額度上限，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於97年10月20日取消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規定。
2.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之匯款額度規定，法人為5千萬美元或等值外幣，自然人為5百萬美元或等值外幣。

(三) 投資資金之匯入及匯出

1. 境內、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其資金之結匯，應依「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2.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經許可投資國內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
 - (1) 投資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發行之存託憑證，請求存託機構兌回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
 - (2) 投資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交割之股票，於國外證券市場出售。
 - (3) 投資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一般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請求於海外贖回或轉換為股票。

(四) 投資範圍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其投資範圍與前述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同。

（五）投資比例之限制

1. 境內、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股票之發行公司與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同。
2. 境內、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對發行公司股票之投資比例限制，與前述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之投資比例限制同。

四 外國證券商在臺設置分支機構

我國由於經濟持續成長，國民所得逐年增加，民間儲蓄豐富，亟需多樣化投資管道，而現有上市有價證券數量相形之下，仍然有限。政府為因應證券市場發展需要，遂開放准許外國績優證券商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證管會於77年5月17日公布實施「證券商設置標準」，其中准許外國證券商設置分支機構的規定，包括：外國證券商須對申請許可的業務種類具有國際證券業務經驗，最近3年在其本國未曾受證券有關機關處分，如為設置代表人辦事處，則期限為1年，以及最近3年之總資產，在其本國證券商排名前10名內。

證管會於78年6月21日公布「外國證券商設立分支機構審核要點」，允許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期藉此減輕外匯存底遽增的壓力，引進外國證券商的管理、經營等技術，提升國內證券業的品質，其基本原則為：

- （一）初期暫以3家為限，視實施成效，參酌國內經濟金融情形及證券市場狀況，再決定是否增加。
- （二）除符合前述資格要件外，其實收資本額在20億美元以上，資產總額在200億美元以上。
- （三）證交所或其投資成立的附屬機構有紐約、東京及倫敦三證券交易所的會員資格。
- （四）具有即時取得紐約、東京、倫敦三證券交易所投資資訊及受託買賣的必要資訊傳輸設備。
- （五）業務人員中至少應有2人具有2年以上外匯業務操作經驗。

再者，為規範投資人委託外資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事宜，證管會於80年1月7日公布實施「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割結匯程序」，其重點有：

-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以在紐約、東京及倫敦3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當地國中央政府發行的政府公債、公司債、受益憑證為限。



(二) 委託買賣外國證券，以委託日的外國證券市場同一日當市有效。

(三)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或買入、賣出的全權委託，不得為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交易。

此外，政府亦於77年5月公布實施的「證券商設置標準」允許外資投資我國證券商，惟每一華僑或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商之數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並以投資1家為限，該證券商所有僑外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之40%，直至83年1月解除上開限制。

外國證券商在臺設置分支機構自78年6月開放以來，因我國證券市場蓬勃發展，陸續吸引外國證券商來臺設置分支機構，其中部分外國證券商設置之分支機構，陸續申請轉換成為本國證券商（外國證券商在臺子公司）。

截至110年7月止，外國證券商在臺分支機構，計有港商麥格理證券等7家，餘外國證券商在臺子公司，計有美林證券等7家。

五 允許證券投資顧問公司辦理外國有價證券

證管會鑒於國人進行國外投資的能力有限，於76年11月23日公布實施「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行注意事項」，規範業者推動此項業務時的條件及所應提供資訊的範圍及內容，期使保障投資人知的權益，增加投資人取得國外資訊的管道。87年10月27日廢止前開規定，並另行公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推介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有價證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基金管理機構（得含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所管理基金總資產淨值超過 10 億美元或等值之外幣者。上述總資產淨值之計算不包括退休基金及個人或機構投資人之全權委託帳戶。
- (二) 基金管理機構成立滿 2 年以上者。
- (三) 個別基金必須成立滿 2 年。
- (四) 基金管理機構最近 2 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構）處分並有紀錄在案者。
- (五)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基於避險或提升基金資產組合管理之效率，而投資衍生性商品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個別基金最新資產淨值之 15%。



94年8月4日，證交所總經理陳明泰（右五）主持擴大外國投資人參與我國證券市場座談會。

（六）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推介顧問服務之股票或債券，其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或債券。
- （二）經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或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為 A 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六 開放大陸地區境內合格機構投資人來臺投資

為擴大我國證券與期貨市場之規模、增加市場新動能及提升國際化程度，並帶動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繁榮發展，且考量兩岸對於金融合作談判機制之建議及兩岸互動情形尚稱順暢，主管機關於98年4月29日發布「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開放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及從事期貨交易。

初期採逐步開放策略，開放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人（QDII）、上市或上櫃公司依法令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櫃之大陸籍股東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來臺投資，102年9月16日開放經大陸地區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人來臺投資，107年6月8日開放大陸地區投資人以參與私募、現金增資、合併、收

購或股份轉換之方式直接投資第一上市公司增發之股票。

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應依證交所或期交所業務規章之規定，向證交所或期交所申請辦理登記。

(一) 投資範圍

1. 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
2. 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3. 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或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4.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5. 認購（售）權證。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



107年9月5日，證交所與瑞士信貸合辦第19屆亞洲科技論壇引資活動，證交所總經理簡立忠開場致詞歡迎各界來賓。

(二) 投資限額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限額，由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後定之。目前規定全體大陸地區合格機構投資人匯入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不得超過5億美元，單一投資人匯入額度不得超過1億美元。其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數額與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數額之合計數，不得逾其他法令所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率上限之數額。單次或累計投資取得上市或上櫃公司10%以上之股份者，應依相關機關所定辦法申請核准。

另外，對個別產業持股之限額如下表。

國內公司產業別	投資額度限額
公用天然氣事業	單一及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 10%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	單一及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 10%
民用航空運輸業	禁止投資
航空貨運承攬業	禁止投資
海運服務業	單一及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 8%
金融業	單一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 5%、 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 10%。
證券期貨集中交易、結算業	禁止投資
保全業、建築開發業、營造業及 不動產經紀業	禁止投資
廣播電視業	禁止投資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	禁止投資
電信業	禁止投資
電影事業	禁止投資
出版事業	禁止投資
第一上市公司	單一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 10%、 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 30%。



第二節 | 國際交流活動

隨著全球證券市場日趨國際化、自由化，證交所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加強與各國證交所聯繫溝通，以期共同提升證券市場健全發展。

60年來，臺灣證券市場規模日益擴大，以及制度日趨符合國際水準，證交所對國際證券活動的參與及在國際證券市場地位，日益提升。

一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一) 亞洲暨大洋洲證券交易所聯合會 (AOSEF，原為 EAOSEF)

71年5月證交所與東京證交所、新加坡證交所、韓國證交所、泰國證交所、香港聯合證交所、吉隆坡證交所、雅加達證交所、馬尼拉證交所、馬卡提證交所等，共同創立東亞證券交易所聯合會，宗旨為促進東亞地區證券市場的資訊交流及加強彼此合作。

79年12月改為東亞暨大洋洲證券交易所聯合會，擴大會員結構。94年進一步改名為亞洲暨大洋洲交易所聯合會 (Asian and Oceanian Stock Exchanges Federation，簡稱AOSEF)，目前AOSEF計有19個會員交易所，包括香港、印尼、韓國、馬來西亞、日本、菲律賓、新加坡、臺灣、泰國、上海、深圳、蒙古、河內、胡志明、孟買、印度國家、檳買、達卡、新三板交易所等證交所。

(二) 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WFE，原為 FIBV)

原名為國際證券交易所聯合會，係50年由歐洲地區證交所所創立之非營利性組織，目的在致力於有組織、有制度的證券市場的發展及推廣，之後漸次開放予全球證交所加入，證交所於78年加入成為正式會員，成為該組織第29個正會員。

因會員交易所之業務範圍擴及衍生性市場、結算所、交割機構及其他金融服務，為符合會員交易所之業務內容，於90年馬德里年會決議更名為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簡稱WFE)，截至目前為止共計有66個正式會員、24個附屬會員 (Affiliates)。

證交所目前並為工作委員會、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統計工作小組、金融教育工作小組、網路安全工作小組及金融科技工作小組之成員。

（三）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簡稱IOSCO）成立於63年，最初為各國證券主管機關與相關證券機構共同組成之區域性組織。71年之前僅允許西半球之證券管理機構申請入會，而後開放全球證券管理組織加入。

我國證券主管機關於76年成為正會員。證交所於82年成為附屬會員，目前亦為附屬會員諮詢委員會（AMCC）會員。

二 籌辦國際會議

證交所除積極派員赴外參加國際組織會議之外，並積極爭取辦理國際會議，增進與國際證券業界之交流。證交所歷年來舉辦大型國際組織年會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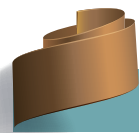
- （一）76年11月主辦東亞證券交易所聯合會（EAOSEF）第6屆年會。
- （二）86年11月協辦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第22屆臺北年會。
- （三）87年5月主辦東亞暨大洋洲證券交易所聯合會（EAOSEF）第17屆臺北年會。
- （四）89年9月協辦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亞太區域委員會（IOSCO-APRC）會議。



101年10月14-16日，證交所主辦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第52屆臺北年會，共有來自64家交易所273人參加。



104年7月21日，證交所主辦亞洲交易所論壇，邀請日本、韓國、上海、河內、胡志明、印尼、新加坡等交易所與談。



- (五) 95 年 4 月主辦亞洲暨大洋洲交易所聯合會（AOSEF）第 25 屆臺北年會。
- (六) 99 年 10 月協辦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亞太區域委員會（IOSCO-APRC）會議。
- (七) 101 年 10 月主辦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第 52 屆臺北年會。

除了國際組織會議，亦以證交所公司名義，主動辦理大型國際會議，邀請外國證券相關機構代表來臺，搭建國際溝通平臺，獲得國內外與會者一致好評。歷年主辦之國際會議如次：

- (一) 98 年 5 月主辦兩岸三地 ETF 市場發展論壇。
- (二) 98 年 12 月主辦亞洲權證市場發展論壇。
- (三) 100 年 11 月主辦證交所 50 週年慶國際研討會。
- (四) 103 年 12 月主辦兩岸企業家臺北峰會。
- (五) 104 年 7 月主辦亞洲交易所論壇。
- (六) 從 92 年開始，基於證交所辦理國際會議之豐富經驗，積極協助主管機關籌辦國際會議，迄今已辦理第 1~13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104 年及 107 年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區域訓練計畫、104 年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等大型國際會議。



104年10月12日，證交所協助主管機關辦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區域訓練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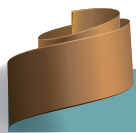


107年3月15日，證交所董事長許璋瑤（左）、日本交易所執行長清田瞭（Akira Kiyota）（中）及韓國交易所董事長鄭智元（Jiwon Jung）（右），共同簽署臺日韓三方合作備忘錄。

三 交易所網絡關係

各國交易所普遍與其他國家交易所簽訂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做為預防跨國交易犯罪、推動進一步合作之基礎。在這潮流下，自證交所與太平洋證券交易所在82年10月簽訂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MOU）以來，迄今共與30家交易所簽署了44個有效的合作備忘錄。

	國家	交易所	簽署年份
1	美國	洲際交易所	82年（原太平洋交易所）、82年（原紐約交易所）、83（原美國交易所）
2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83年
3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94年
4		那斯達克交易所	97年（原國際證券交易所）、97（原費城證券交易所）、106年
5		BATS 交易所	99年
6		邁阿密國際證券交易所	102年
7	加拿大	TMX 交易所集團	84年（原溫哥華交易所）、87年（原多倫多交易所）
8	祕魯	利馬證券交易所	85年
9	西班牙	BME 西班牙交易所集團	87年（原馬德里交易所）
10	盧森堡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92年
11	法國	泛歐交易所	95年
12	德國	德國交易所集團	96年
13	波蘭	華沙證券交易所	103年
14	南非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92年
15	奈及利亞	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	103年
16	澳大利亞	澳洲證券交易所	86年
17	中國	香港交易所	87年（原香港聯交所）、87年（原香港期交所）、100年
18		上海證券交易所	103年
19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交易所	88年（原吉隆坡交易所）、105年



	國家	交易所	簽署年份
20	泰國	泰國交易所	89年
21	韓國	韓國交易所	89年（原韓國證交所）、 104年、107年*
22	日本	日本交易所	89年（原東京證交所）、96年（原大阪證交所）、105年（日本證券交易管理公司）、107年*
23	蒙古	蒙古證券交易所	91年
24		蒙古集中保管公司	95年（原蒙古結算暨集中保管公司）
25	新加坡	新加坡交易所	93年、95年、105年
26	印度	孟買證券交易所	96年
27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101年
28	阿拉伯 聯合大公國	阿布達比證券市場	96年
29	越南	胡志明證券交易所	97年
30		河內證券交易所	99年

*註：107年與日韓簽訂三方MOU。

在MOU的基礎下，證交所進一步與友好交易所發展合作關係，開拓商品互掛、交易連線、合編指數、共同行銷等之合作機會。歷年來辦理之合作案如下：

（一）商品互掛

1. 104年9月首檔連結日股ETF在證交所上市。
2. 105年追蹤臺股指數之期貨在大阪交易所上市。
3. 105年10月連結韓股ETF在證交所上市、連結臺股ETF於韓國交易所上市¹。

（二）共同行銷

證交所先後於104年、106年、109年及110年4度參與日本交易所主辦之「IR Festa」活動；亦邀請日本交易所於參加證交所舉辦之「2015證券市場博覽會」。

（三）合編指數

106年9月證交所與韓國交易所共同發表臺韓資訊科技指數（IT Premier Index），為雙方推出的第一檔跨境指數。另於107年6月相互掛牌「臺韓資訊科技指數ETF」。

（四）跨境交易

104年1月由證交所、新加坡交易所與國際通證券，共同簽署策略夥伴合約，推動臺星交易連線。105年6月臺星通南向交易正式啟動²。

此外，各國金融、證券、學界以及相關業界領袖相繼來訪參觀，除了國外交易所高階首長之外，美國國會助理訪華團、越南證管會、烏茲別克財金部會等亦組團來訪，證交所均予妥適款待交流，提升各國訪賓對證交所市場制度作業之認識，並增進彼此之間友誼。

四 海內外引資活動

為推動臺股於MSCI及FTSE之指數編製分類，自新興市場調升為已開發市場，同時宣傳臺灣資本市場，自91年至98年間，證交所配合主管機關或與周邊單位合作，陸續赴紐約、倫敦、東京等全球金融中心舉辦臺灣投資說明會，共計5場次，向外國投資人介紹臺灣證券市場。

而後為增進國際機構投資人對臺灣企業之了解，提高投資興趣，證交所亦應證券商邀請，共同辦理引資活動，安排上市公司代表與機構投資人面對面會談，自96年至103年間，共計辦理22場次，足跡遍布美洲、歐洲及亞洲金融中心。

為配合證交所國際連結策略，提升引資活動綜效，證交所於104年起調整引資活動辦理模式，主動建立引資排程，邀請證券商提出合作企劃書；同時擴大合作單位類型，並採多元形式辦理，不僅證交所主動拜會大型投資人，也邀請外國機構投資人來臺參加說明會、實地拜訪上市公司。109年受新冠肺炎影響，新增線上引資形式，在國際商旅管制期間持續向海外推廣我國資本市場。

藉由海內外的引資活動，推廣臺股優勢，吸引更多海外資金投資臺灣，推升潛力公司市值；除提高股市量能外，證交所亦藉由引資活動中與外資機構法人直接溝通的機會，吸取外資建言，作為我國資本市場改革創新的動能，力求以國際視野提升監理制度，做到流通證券，活絡經濟之效果。

1. 後因市場需求不佳，分別已於107年及109年終止上市。
2. 後因市場因素，致合作案最終未如預期，105年12月劃下句點。